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28號地下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計174,226,76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67,314,688股(依法扣從屬公司股數3,437,778股)之65.17%。

列席：郭會計師思琪
莊律師志成

主席：林文亮

紀錄：陳盈如

- 壹、宣佈開會：
主席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詳議事手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 三、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詳議事手冊)
- 四、報告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詳議事手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另含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伍仟參佰零陸萬陸仟貳佰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15 元），謹造送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2.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報告如下：
(1)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減少 49,713,975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 122,776,741 元。
(2)本公司因無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故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無須就轉換日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342,285,219		
加：特別盈餘公積依規定轉列保留盈餘（註 1）	13,873,9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3,066,20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306,6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2,579,322)		
可供分配盈餘	401,339,419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5 元）	(40,612,8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0,726,549		

註 1：100 年度依規定應列入未分配盈餘計算

附註：
1.章程分派：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 \$955,192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 \$955,192 元
2.本公司董事會擬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金額新台幣 1,910,384 元與 101 年度認列費用報列金額新台幣 1,912,498 元，差異數 2,114 元，將列為 102 年度費用調整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董事長： 莊

經理人： 李

會計主管： 謝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時得延至該年度股東會新選董事就任後解任之。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董事出缺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之，但缺額未達董事人數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期限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時得延至該年度股東會新選董事就任後解任之。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董事出缺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補選之，但缺額未達董事人數總額三分之一時得免行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董事任期屆滿之期限為止。	酌文字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依法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依法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監察人席次修訂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時，得延至該年度股東會新選監察人就任後解任之。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監察人者，如未決議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時，得延至該年度股東會新選監察人就任後解任之。其任期未屆滿前，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監察人者，如未決議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酌文字修訂
第三十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委任、解任須經董事會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財務、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委任、解任須經董事會之同意行之。	酌文字修訂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七日（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七日（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增訂第三十八次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依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酌文字修訂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 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交易限額為美金 100 萬元，當日累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 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交易限額為美金 100 萬	酌文字修訂

	積限額為美金 400 萬元，授權董事長核准，惟超過總額時須經董事會同意。 (2)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各單位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元，當日累積限額為美金 400 萬元，授權董事長核准，惟超過總額時須經董事會同意。 (2)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各單位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計算，其各別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係以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計算，其各別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母子公司及 母公司淨值 之定義

	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子公司不得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u>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交易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修訂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第十三條 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酌文字修訂	

	1.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爭議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司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爭議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司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依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同意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事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另應於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第二款資料按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同意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事件。	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財會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財會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稽核單位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會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及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會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會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會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會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議決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令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於收受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送各監察人，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依改善計畫確實執行，按季將執行情形逐季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	第十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令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於收受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送各監察人，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依改善計畫確實執行，按季將執行情形逐季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命令子公司訂定改善計畫並於收受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送各監察人，本公司應監督子公司依改善計畫確實執行，按季將執行情形逐季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	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售貨金額孰高者之百分之五十。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短期融通資金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	酌文字修訂
------	--	------	--	-------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會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會部門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會部門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會部門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函修訂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達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並應依所訂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達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酌文字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提請增選監察人一席。（董事會提）

說明：

- 為強化公司治理之需要，依修正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增選一席監察人。
- 新任監察人於當選後即就任，任期自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一〇三年六月八日止。

選舉結果：

身份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A11046****	林日智	167,022,697	當選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附件】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維邦

監察人：大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治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思琪

吳 昆 益

吳 昆 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 台財證(六)第 25270 號
94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19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情形。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思琪

吳 昆 益

吳 昆 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 台財證(六)第 25270 號
94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19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 92,392	1	\$ 64,549	1	2100	短期借款	十、十三及十八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五	93,157	2	91,822	2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三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二、六及十三	4,704	1	—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三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二、六及十三	94	—	113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十五
1220	存 貨	二、七、十三及十八	5,727,082	92	5,467,697	90	2170	應付費用	十三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052	—	36,441	—	2219	應付員工紅利	二及十四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五	19,200	—	42,521	1	2221	應付董監酬勞	二及十四
1291	受限制資產	十八	22,512	—	20,011	—	2260	預收款項	二
			5,981,193	96	5,723,154	94	2270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十一及十八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二及八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204	1	96,269	2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	—	100,879	2	24XX	長期負債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832	2	139,119	2	2420	銀行長期借款	十一及十八
1482	累計減損		(55,010)	—	(55,010)	(1)			
			152,026	3	281,257	5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	二、九及十八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十二
1501	土 地		37,047	1	37,04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521	房屋及建築		35,871	—	35,871	—			
1551	運輸設備		686	—	686	—		負債合計	
1561	生財器具		1,569	—	506	—	31XX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381	—	381	—	3110	股 本	十四
1681	其他設備		2,257	—	2,000	—	32XX	資本公積	十四
			77,811	1	76,491	1	3220	庫藏股交易	
1519	減：累計折舊		(9,917)	—	(8,811)	—	3260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	
1599	減：累計減損		(1,187)	—	(1,187)	—	3280	現金股利逾五年未領	
			66,707	1	66,493	1	33XX	保留盈餘	十四
18XX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0	存出保證金		4,297	—	4,5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0	遞延費用	二	1,628	—	1,045	—	3351	累積盈虧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十五	202	—	202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775	—	3,775	—	34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十二
			9,902	—	9,567	—	351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二及八
								庫 藏 股	二及十四
								股東權益合計	
								承諾及或有負債	廿
								其他事項	廿四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6,209,828	100	\$ 6,080,471	100			\$ 6,209,828 100 \$ 6,080,471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係為本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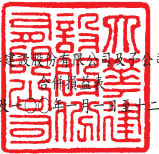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其餘皆為仟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十七	\$ 256,407	100	\$ 1,308,673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56,407	100	1,308,6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及七	(163,743)	(64)	(909,802)	(70)
5910	營業毛利		92,664	36	398,871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861)	(9)	(37,044)	(3)
6200	管理費用	十七	(67,054)	(26)	(89,555)	(7)
			(88,915)	(35)	(126,599)	(10)
6900	營業淨利		3,749	1	272,272	2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3	--	1,61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八	103,683	40	124,361	10
7122	股利收入		--	--	1,19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1,693	1	--	--
7480	其他收入		126	--	577	--
			106,065	41	127,743	1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七	(127)	--	(18,30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八	(22,891)	(9)	(11,90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15,064)	(1)
7880	其他損失		(29)	--	(273)	--
			(23,047)	(9)	(45,540)	(3)
7900	稅前淨利		86,767	33	354,475	2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十五	(33,701)	(13)	(91,673)	(7)
9600	本期淨利		\$ 53,066	20	\$ 262,802	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十六	\$ 0.32	\$ 0.20	\$ 1.33	\$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二及十六	\$ 0.32	\$ 0.20	\$ 1.32	\$ 0.98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性資料：

本期淨利	\$ 86,767	\$ 53,066	\$ 354,475	\$ 262,802
基本每股盈餘	\$ 0.32	\$ 0.20	\$ 1.31	\$ 0.97
稀釋每股盈餘	\$ 0.32	\$ 0.20	\$ 1.31	\$ 0.97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係為本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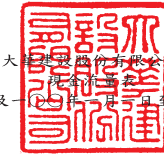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亮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其餘皆為仟元						
代碼	科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十七	\$ 261,890	100	\$ 1,313,614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	--	--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61,890	100	1,313,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及七	(173,009)	(66)	(914,123)	(70)
5910	營業毛利		88,881	34	399,491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861)	(8)	(37,044)	(3)
6200	管理費用	十七	(74,948)	(29)	(93,736)	(7)
			(96,809)	(37)	(130,780)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7,928)	(3)	268,711	2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4	--	1,632	--
7122	股利收入		1,012	--	5,84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八	103,880	40	125,016	1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2,497	1	--	--
7480	其他收入		126	--	618	--
			108,089	41	133,106	1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七	(23,823)	(9)	(37,689)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16,106)	(1)
7880	其他損失		(31)	--	(273)	--
			(23,854)	(9)	(54,068)	(4)
7900	稅前淨利		76,307	29	347,749	2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十五	(33,701)	(13)	(91,673)	(7)
9600	本期淨利		\$ 42,606	16	\$ 256,076	19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 53,066		\$ 262,802	
	少數股權淨損		(10,460)		(6,726)	
			\$ 42,606		\$ 256,07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十六	\$ 0.32	\$ 0.20	\$ 1.33	\$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二及十六	\$ 0.32	\$ 0.20	\$ 1.32	\$ 0.98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文亮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		\$	
本期淨利	\$ 53,066		\$ 262,802	
調整項目：				
各項攤提		307		107
折舊費用		1,170		1,188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9		--
減損損失迴轉數		-- (502)		--
備抵呆帳提列數		--		9,990
退休金準備提列數		309		3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891		11,900
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101,101)		(142,4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利益	(1)		--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174		5,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23,321		74,541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35)		337,028	
應收票據	(4,704)		185,000	
應收帳款		19		468
存 貨	(259,385)	(2,460,3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334		384,453
應付票據	(7,713)	(1,707)		
應付帳款		1,477 (21,577)		
應付所得稅	(6,640)		11,259	
應付費用	(9,097)	(25,19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912		9,604
預收款項		91,552 (583,481)		
其他流動負債		924 (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511)		(1,942,1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價款		2,538		--
出售長期投資價款		207,035		309,921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393)	(381)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1,750		1,500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		34,9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8 (754)		
遞延資產增加	(890)	(1,072)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2,84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501)	100,3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787		441,6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130 (718,990)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		-- (90,000)		
長期借款增加		63,060		2,390,71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3)		
發放現金股利	(79,633)	(284,8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7	1,296,85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7,843	(203,67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4,549	268,22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2,392	\$ 64,54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4,009	\$ 47,564		
減：資本化利息	(63,982)	(30,278)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7	\$ 17,28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020	\$ 5,8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 2,753	\$ 2,753		
固定資產轉列待售房地淨額	\$ --	\$ 1,354		
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698,300	\$ 58,3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係為本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純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母 公 司					東 權 益 調 整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庫 藏 股 票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89,694	\$ 11,308	\$ 33,518	\$ 63,826	\$ 645,975	(\$ 2,753)	(\$ 49,953)	\$ --	\$ 3,291,615	\$55,007		\$ 3,346,62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881	--	(57,881)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284,867)	--	--	(284,867)	--	--	--	(284,867)
股東紅利(股票)轉增資	64,742	--	--	--	(64,742)	--	--	--	--	--	--	--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清算沖銷	--	(196)	--	--	--	--	(2,222)	--	(2,418)	--	--	(2,418)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262,802	--	--	--	262,802	(6,726)		256,07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53)		(5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4,436	11,112	91,399	63,826	501,287	(2,753)	(52,175)	--	3,267,132	48,228		3,315,360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26,280	--	(26,280)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280)	--	--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79,633)	--	--	(79,633)	--	--	--	(79,633)
股東紅利(股票)轉增資	53,089	--	--	--	(53,089)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	--	--	--	--	--	(357)	(357)	--	--	--	(357)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53,066	--	--	--	53,066	(10,460)		42,606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12)		(1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07,525	\$ 11,112	\$ 117,679	\$ 63,826	\$ 395,351	(\$ 2,753)	(\$ 52,175)	(\$ 357)	\$ 3,240,208	\$37,756		\$ 3,277,964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係為本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純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調 整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89,694	\$ 11,308	\$ 33,518	\$ 63,826	\$ 645,975	(\$ 2,753)	(\$ 49,953)	\$ --	\$ 3,291,61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881	--	(57,881)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284,867)	--	--	(284,867)	--	--
股東紅利(股票)轉增資	64,742	--	--	--	(64,742)	--	--	--	--	--
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清算沖銷	--	(196)	--	--	--	(2,222)	--	(2,418)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262,802	--	--	262,802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4,436	11,112	91,399	63,826	501,287	(2,753)	(52,175)	--	3,267,13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280	--	(26,280)	--	--	--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79,633)	--	--	(79,633)	--	--
股東紅利(股票)轉增資	53,089	--	--	--	(53,089)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調整	--	--	--	--	--	--	(357)	(357)	--	--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53,066	--	--	53,066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07,525	\$ 11,112	\$ 117,679	\$ 63,826	\$ 395,351	(\$ 2,753)	(\$ 52,175)	(\$ 357)	\$ 3,240,208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係為本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亮 經理人：李進益 會計主管：吳幸純